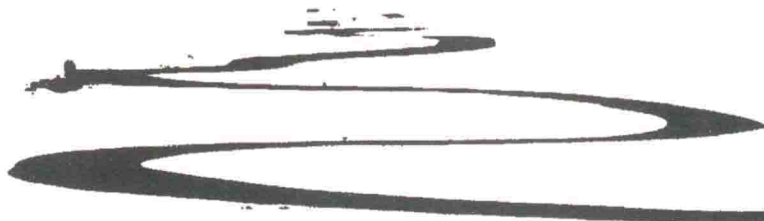


学 学 的 哲 哲 摆 摆

——摆动论思考随笔

张建刚 著



团结出版社

摆动的哲学

——摆动论思考随笔

张建刚 著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摆动的哲学 / 张建刚著.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126-2843-4

I. ①摆… II. ①张…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9354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X24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07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5126-2843-4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物极必反是事物运动变化的部分过程，而比较完整反映这个运动变化过程的就是摆动，研究事物这一运动变化的理论称之为摆动论。

——作者

摆动的哲学（自序）

那是缘于 2006 年初的一次闲聊，对于世态炎凉时来运转，社会变更人生百态，无不应了这句老话：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于是我写了一篇有关“社会摆动发展”思想的文章，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冒昧地寄到报社，后来居然得到一位编辑的兴趣和肯定，同时她也指出了问题和解决的方法。于是我就开始了“摆动论”的研究，去图书馆查找资料，浏览报刊杂志，看互联网等，虽然我的能力、资历有限，但仍以“草根族”的热情进行了多年的研究，终于在第一稿的基础上完成了第二稿的艰难跋涉。

我在本书的开篇写着这样一段话：物极必反是事物运动变化的部分过程，而比较完整反映这个运动变化的过程就是摆动，研究事物这一运动变化的理论称之为摆动论。这段话基本上是对我称为“摆动论”的理论概括。我用了很长时间，先后写了十几个定义，可能也有不准确或者挂一漏万的问题。第一句话是说，摆动论与《周易》的事物变化“物极必反”思想有关，是论点的思想来源；第二句话是说，物极必反的不断重复，从一极到另一极的往复就是摆动；第三句话是说，研究事物演变过程以及发展趋势分析判断的理论就是摆动论。

有关“摆动”一词的解释，在我们的工具书里基本是物理学上的内容：来回摆动，摇摆。树枝迎风摆动。钟摆不停地摆动。这是摆动的中文解释。而英文单词的注解比较丰富：sway，摇摆。风吹树摇；强烈节奏感；改变观点；当秋千。这是摆动的英文解释。其中“改变观点”比中文解释引申了一步，有一点哲学的味道。摆动论的本意就是通过了解事物摆动的规律来改变观点。

摆动的哲学，反映出世界是摆动的，社会是摆动发展的。由于惯性的作用，事物运动变化当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极端化倾向时，并不会马上停下来立即“折返”，而是惯性地继续发展，直到某个“临界点”出现时才回头折返，开始向着另一端发展，当到达与上次相对的另一个极端时，又从临界点回头折返。事物发展变化这种来回“折返”，并且反复无穷的规律特点，笔者将这一现象称之为“摆动”。这是一种哲学意义上的摆动。笔者试图以应用哲学的新思路来阐述社会科学，用有趣的摆动论观点来论述社会在政治、经济、科学、军事、历史等诸多方面的发展变化规律，理论观点简明扼要，并简略谈了对未来的认识。书中共有三十篇随笔，分别从“历史现实篇”、“实践认识篇”、“宏观微观篇”的角度去论证。

如果你想“穿越”社会历史，诸如：政治如何变换、战争与和平的交替、历史中的孰强孰弱、社会中的出世入世等，请在历史现实篇中浏览。

如果你想“显微”观察社会活动，例如，法学如何在人治与法治社会之间游离、收入分配为什么难以摆平、创新与守旧让我们左右为难、不断摇摆的政策路线等，可以在实践认识篇中查找。

例如，法学在人治与法治社会之间游离。政治意愿或社会情感决定了社会是人治还是法治。政治意愿强势、占主导地位时，人治社会特征突出；反之，社会情感强烈、起决定作用时，法治社会特征突出。换句话说，法学在人治与法治间游离。社会不断做出倾向性的选择——人治或者法治。

法治有众人平等参与的特点。当一个人利用宣传演讲或个人崇拜等手段极大地扩张了个人影响力，此时这个人与众人的互动，也许忽而是民主法治的——为众人代言，体现众人意志，也许忽而是极权或威权的人治——表现出个人的独断专横。

人治、法治各有千秋。政治意愿的人治和社会情感的法治没有绝对的好坏，没有绝对的永恒不变。人治和法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地位也是变换的，没有绝对纯净的人治，也没有完美无缺的法治，有时人治占主要地位，有时法治成为主导。所以，人治、法治各有千秋，各有高下，人治和法治好像各

占天平的一边，其实际作用和地位是左右晃动和不稳定的。

现实世界是复杂的，真相和假象互相掩盖着，表面看是人治，实际也有法治存在；表面看是法治，实际也有人治暗藏其中。人治和法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人治倒霉法治上台，法治泛滥人治出面，人治和法治的地位作用是会变化的。一边是统治者的政治意愿，一边是社会情感的喜怒哀乐，哪一边的势力强弱都在变化，有时统治者占上风，有时社会情感激昂，这种跷跷板的关系是不会静止的。

政治意愿和社会情感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决定了社会性质的选择——人治社会或法治社会，当然也包括人治为主、法治次之的社会，或者相反。

如果将“穿越”、“显微”合二为一，例如，天与人的关系、人类社会所有制的走向、摇晃的经济、在使命与游戏之间的社会人生等，请到宏观微观篇中看看。

再如，公有还是私有，这决定了所有制的性质和走向。公有制不是一千年一万年的好，私有制不是一千年一万年的不好。所有制的改变周期是不确定的。有时慢一些，有时快一些，甚至摇摆不定，无所适从捉弄人。选择哪种所有制，必须与时俱进，当变则变。正所谓：变则通，通则久。

所有制的变动就像人走路一样，不能只有一条腿、一种制度，否则就是“单腿蹦”，是走不远的。所有制必须依靠公有制和私有制这两条腿走路，人类社会才能持久平稳的发展。这种发展有如行进中的人，重心不断左右转移，在公与私的选择上有所侧重，并在转换时出现摇摆，这是正常的，是所有制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其实，摆动论的哲学应用，可以在更多更广泛的领域进行研究，笔者限于篇幅、时间、能力等所限，只能暂且如此，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再深入广泛地研究，不仅能丰富摆动论的内容，还能获得对未来指引性的认识。

事物在摆动中发展，我们也许可以试着找找事物摆动的理由。

摆动发展是事物不平衡引起的。摆动是为了保持平衡，保持事物的发展在大致中间的轨道上运行，寻找相对稳定的平衡点。摆动不离中间，是有范

围和限制的。而中庸之道、中心论等观点，则反映出人们的一种避免极端化的主观愿望。我们看见的走钢丝表演，无不依靠双臂的高低摆动来行走。所以，事物平衡状态是相对的、暂时的，摆动则是绝对的、永恒的。

摆动发展是事物自我保护、保持稳定的一个特征。摆动发展思维是客观的认识、主观的预见。摆动思维帮助我们预知事物发展方向，胸有成竹，择善而行，顺势而为。

摆动发展是事物运动的一种形式，是对运动的一种调整和修正。由于种种原因，运动的路径很多情况下不是一条直线，需要弯曲才能做到。行车离不开方向盘的摆动，同样的道理，社会发展在社会矛盾运动中也会有阻力和对抗，需要绕行和回避，因而产生了社会摆动发展的现象。

事物皆有两极。事物两极相对而存在，没有单独的一极。两极之间的对立永远存在并且角色转换，不会只固定在一极上。事物的发展变化运动是在两极之间交替的往复运动。

总之，理性世界，没有不走极端的奇迹，也没有不变化摆动的事实。了解掌握摆动发展之道，把握和认识事物的发展趋势与转折。没有绝对的正确，也没有绝对的错误；没有永远的成功，也没有永远的失败，只有永远的摆动。

作为摆动的哲学，摆动论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摆动论是对事物发展变化本质的认识。摆动论所要研究的不是人、自然和社会等形式上的摆动，而是从本质上说明摆动的规律、摆动的普遍性，对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做出解释和指导，做出启示、联想、推理、判断，对未来的趋势有个比较明确的了解，而不是掉进了黑洞——两眼一摸黑。

第二，摆动论不同于中国古代哲学的循环论，也不同于西方的进化论。摆动论讲的是摆动发展、进步、提高。摆动论观点反映事物“物极必反”“否极泰来”，没有固定周期，从一端到另一端的变化运动；是没有遗传变异和优胜劣汰的，事物发展比较近似的往复过程；是利用摆动规律“温故知新”，进而预知未来的一种前瞻性理论。

第三，摆动论是我们实践和认识事物的一把钥匙。摆动论思想的特点是

将事物的两极——“边界特征”和“极端状态”同时认识，然后根据摆动规律，认清事物的发展方向和脉络。事物的摆动规律有显性的，也有隐性的。这里所讨论的基本是隐性的、非周期性的以及难以理解和把握的问题。迷惘和好奇心令我们提出问题，有所思考进而产生顿悟。

第四，摆动论谈事物或明或暗的规律性运动。因为摆动规律不是简单的和形式上的表现，不能乱贴标签，要通过研究分析，发现事物内在的规律。本书所论证的题目，很多没有什么明显的摆动迹象，都是通过分析研究、查阅资料得出的论据。这也是摆动论研究的一个特点。比如政治、文化、历史等方面的摆动规律不明显，而经济、金融、科技等方面的摆动规律则比较明显。

第五，摆动与波动不同。波动是指振动在介质中的传播过程。比如我们用眼睛可以看见的机械波和看不见的电磁波等。波动一般有固定的周期和时间，摆动则没有波动的特征；摆动是事物规律的主动表现，波动则是外部因素的被动表现。摆动缘于事物内部规律性而产生的或明或暗的运动。用摆动发展的思维认识世界、认识宇宙，或许是一条新途径。

第六，摆动发展是指事物从一端到另一端的往复运动，永不停止有其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是真正的“永动机”。摆动论还体现了《周易》“变与不变”的思想。变就是摆动，一种永不停止的运动。不变就是摆动规律，这个规律是永恒不变的。

摆动论是依据客观存在、客观规律的主观认识、主观反映。摆动论要建立一种思考，养成一种思维习惯，很像孔子说的“温故知新”，但又有所不同。以往的温故知新基本是怀旧和对比，缺乏对事物全面性、系统性、规律性的认识。摆动论则不同，摆动论是运用事物摆动发展规律，对各种书籍、参考资料包括互联网，进行对事物在更广更深层次上的温故知新，把问题放到历史中去观察，得出趋势性的结论。摆动论的思维将事物的“边界特征”“极端状态”突出认识，而事物的中间状态则不言自明。用摆动思维认识过去和现在，温故知新预知未来，认识和把握事物转折的开始。

摆动思维是客观的认识、主观的预见。研究摆动论不仅能满足我们的好

奇心，也是认识的需要。摆动思维预测了事物发展方向，使我们做到胸有成竹处变不惊，更可以顺势而为趋吉避凶。摆动论的思维帮助我们认识天地、人生之道，认识过去现在与未来，认识和把握事物转折趋势的到来。笔者对摆动论的认识是逐渐深入的。开始时停留在机械地摆动上，摆来摆去看不出发展变化，没有什么规律。对摆动的研究深入以后，才发现摆动在引导着事物的发展，沿着摆动发展的规律，不仅能重新发现过去和现在，还可以预知未来，甚至对来世的认识，也不是深不可测的“黑洞”，似乎变成了“灰洞”。

摆动论所要谈的就是事物运动和变化，以事物的摆动变化作为摆动论的论据，进而提出哲学观念上的摆动，提出摆动论观点和论点，进行论证从而得出有关的摆动论的结论。用摆动论对某些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或许将成为某些领域的趋势专家。为此，笔者在每一篇随笔的后面，附上了“未来趋势简单分析”的小段落，供读者思考判断。

社会怎样发展，世界如何变化，我们看到的宏观和微观、历史和现实、以及我们的实践和认识，面对这一切，我们得出什么样的判断、认识和假设。世界是复杂的，变幻莫测，我们好像在一个没有灯光的黑屋子里，难以认清其原貌和本质；但是世界又是简单的、重复的，所谓“似曾相识燕归来”，规律可以不断被我们发现。

笔者经过这些年的思考与探索提出了“摆动论”，并用不多的文字篇幅来阐述和论证，对于笔者这样一个“草根族”来说，是否是狂妄和可笑呢。世界如此复杂，宇宙如此深奥，一个“摆动论”怎能了得。然而，摆动论就是想“大道至简”，把复杂的事物简单化、抽象化、形象化，以便于我们理解和掌握。摆动论有普遍性，但要有的放矢，不宜简单地乱贴标签，简单化、庸俗化。摆动论还很粗糙、肤浅，甚至不乏错误和荒谬，在此恳请大家批评批判，起到引玉抛砖的作用。

2013年11月

于北京八一湖畔

目录 / Contents

实践认识篇

法学在人治与法治之间游离	3
地震时让建筑跳桑巴舞	17
倒金字塔的美国新经济	26
是也不是 不是也是	36
收入分配是无法静止的“天平”	47
守旧是维护创新成果 创新是对守旧的突破	57
K 线摆动之舞	66
体育，对你迷失的爱	77
政策在摇摆吗	88
欲望需求与天意困境	96

历史现实篇

步履蹒跚的医学	109
通胀通缩带来的“折返跑”	120
“天尽头”与“好运角”	130

战争和平 一阴一阳	140
在传统与变革之间的中国建筑	152
改变，反改变 友好，反友好	165
文化像雾像雨又像风	176
孔子与两极	186
相对强弱是历史的一个规律	199

宏观微观篇

所有制啊，所有制	211
金属和非金属各领风骚	229
宇宙从“大爆炸”到“大坍缩”的往复	243
老子是个“癞蛤蟆”	252
天人合一与主客二分的互动	261
教育的倾向	269
在使命与游戏之间	281
摇晃的经济	291
爱智慧求真理 VS 爱人生为有道	300
由你，也由不得你的人生	312
后 记	321

实践认识篇

法学在人治与法治之间游离

政治意愿或社会情感决定了社会是人治还是法治。政治意愿强势、占主导地位时，人治社会特征突出；反之，社会情感强烈、起决定作用时，法治社会特征突出。换句话说，法学在人治与法治之间游离，社会也因此不断做出倾向性的选择——人治或者法治。

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简单地说，法治就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国民人人平等，人人具有同样的权利，包括形成组合、聚集力量来制约一切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思想 and 行为；人治则是依据法律赋予少数人特殊的地位、特殊的权利，以自然人的个人意志控制、压制多数人。如果说人治和法治区别的一大特点：人治独断专横，也有顺应民意；法治民主人权，也有混乱低效。

无论人治社会还是法治社会都不能极端化。人治过度走向极端，导致社会情感愤怒激烈，如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等，法治就会出来进行调整、平衡；当法治变得极端，社会出现极端民主化，如辛亥革命后民主党派林立、“军阀混战”等，人治就要进行干预。因此，人治和法治是相对的，没有绝对的好坏之分。这就是笔者研究后的观点。

需要说明一点，人治有两种：君权人治和威权人治。君权（包括极权）的人治，君权独揽国家政权，不受任何限制；威权的人治，利用威力和权势炫耀权利，与君权有区别。法治也有两种——“法制”和“法治”，前一个法制是用制度进行统治，后一个法治是用法律治理国家。

人治和法治反复的几段重要历史

从《理想国》到《法律篇》：柏拉图从“哲学王”的空想到法律治国的实践。

出生于公元前的柏拉图，在《理想国》中设计了一幅正义之邦的图景：国家规模适中，以站在城中高处能将全国尽收眼底，国人彼此面识为度。柏拉图认为国家起源于劳动分工，因而他将理想国中的公民分为治国者、武士、劳动者，三个等级，分别代表智慧、勇敢和欲望三种品性。治国者依靠自己的哲学智慧和道德力量统治国家；武士们辅助治国，用忠诚和勇敢保卫国家的安全；劳动者则为全国提供物质生活资料。在这样的国家中，治国者均是德高望重的哲学家，只有哲学家才能认识理念，具有完美的德行和高超的智慧，明白了正义之所在，按理性的指引去公正地治理国家。用“哲学王”来治国，这是柏拉图当初的认识。

《政治家篇》约作于柏拉图后两次去叙拉古之间，这是他在叙拉古的政治实践受到挫折，思想发生变化的时期。《政治家篇》主旨是讨论真政治家及政治的定义。柏拉图在这篇对话中提出了政治中道、混合的概念；首次明确论述了法律的作用并以法律作为划分政体的标准。他认为，真政治家（哲学王）无需用法律统治，但现实中真政治家极为罕见，即使有真政治家，法律也还有一定的作用。因为政治不仅是一种艺术，亦是一门科学。法律对于政治家，犹如教练和医生的训练方案和处方一样，法律虽然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中却是必要的。这里，柏拉图不情愿地承认了法律或者是法治的作用。

柏拉图在其最后的作品《法律篇》中进一步发挥了关于法律作用的思想。从理想出发，他推崇哲学王的统治，“没有任何法律或条例比知识更有威力”；从现实出发，他强调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如同最野蛮的兽类。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在12卷的《法律篇》中，设计了他的“第二等好”的城邦，包括地理环境、疆域大小、人口规模与来源、国家经

济生活、阶级结构、政治制度、法律等细则。由于指导思想的变化，第二等好的城邦与《理想国》中的正义之邦相比，在具体措施上有很大区别。主要有：政治制度由哲学王执政的贤人政体转为混合政体，以防止个人专权。《理想国》主张统治者实行公产、公妻、公餐、公育制，《法律篇》则恢复了私有财产和家庭。《理想国》中划分公民等级是依照其先天禀赋的优劣，而《法律篇》则是按照后天财产的多寡。最终，柏拉图举起了法律的旗帜，完成了从“哲学王”的空想到法律治国的实践。

从法治倒向人治：希特勒只用了短短一年多的时间。

希特勒从啤酒馆暴动的失败中悟出了自己的道理：即不能通过政变去剥夺台上统治者的权力，相反只有通过与他们合作才能取得政权，要充分利用共和国宪法所提供的一切合法条件去攫取政权，铲除共和国。于是，在他出狱后的1925年1月4日，拜访巴伐利亚总理，承认1923年的政变是一个错误，并保证今后一定循规蹈矩，遵纪守法。邦总理遂由此产生一种印象：这头凶猛的野兽现在被“驯服了”，人们可以松一下绷紧的弦了。这样，在2月份，巴伐利亚政府就撤销了对纳粹党及其机关报《人民观察家报》的禁令。2月26日《人民观察家报》正式复刊。2月27日纳粹党正式重建，希特勒又获得了独裁元首的身份，但被禁止在公开场合演说。

希特勒并不为自己政党的弱小而气馁，他仍不屈不挠，不丧失希望和信心。到了1928年，纳粹党逐渐变成了“拥有一批具有接管政府事务能力的干部的政党”。在经过了相当的困难之后，希特勒又把冲锋队改组成为一个拥有几十万队员的武装团体，其任务是保护纳粹党举行的集会，捣乱其他政党的集会和一般地恫吓那些反对希特勒的人。希特勒又建立了党卫队，并要求他们特别宣誓效忠他。

希特勒一方面为国家社会主义展开更强大的宣传，对各阶层人民不断做出符合其愿望的慷慨许诺。一方面又通过纳粹党的宣传机器，宣称该党不是一个阶级政党，而是“大众党”，并重点向中下层的中产阶级发动讨好攻势，以争取得到他们的支持。从1930年开始，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不断获得胜利，